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联合公布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会就因本联合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本联合公布仅供参考，并不构成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任何证券之邀请或要约。

Sparkle Roll Holdings Limited
耀莱控股有限公司
（于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970）

联合公布

寄发有关由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为及代表要约人提出
收购耀莱集团有限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
（要约人及綦先生
已拥有及／或已同意收购者除外）之
强制有条件现金要约之
综合文件

要约人之财务顾问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公司之财务顾问

ORIENTAL PATRON

收购守则独立董事委员会之独立财务顾问

天财資本

* *仅供识别*

茲提述(i)耀莱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及耀莱控股有限公司(「**要约人**」)所刊发日期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之联合公布(「**联合公布**」),内容有关(其中包括)要约及收购事项;(ii)公司及要约人所联合刊发日期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完成公布,内容有关完成买卖协议;及(iii)公司及要约人就要约联合刊发日期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综合文件(「**综合文件**」)。

除文义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布所用专有词汇与综合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义。

寄发综合文件及接纳表格

要约之综合文件(当中载有(其中包括)(i)要约详情(包括要约之预期时间表及条款);(ii)集团之财务资料;(iii)收购守则独立董事委员会就要约向独立股东提供之推荐建议函件;及(iv)天财资本国际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就要约向收购守则独立董事委员会提供之意见函件)连同接纳表格(「**接纳表格**」)已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寄发予股东。

根据收购守则,要约之条件为要约人于首个截止日期下午四时正(或要约人可能根据收购守则决定之其他时间)或之前接获要约之有效接纳书,所涉及之股份总数连同要约人、綦先生及/或与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动之人士于要约前或要约期间已拥有及已收购或已同意收购之股份,将使要约人、綦先生及/或与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动之人士持有公司超过50%表决权。

独立股东于决定是否接纳要约前,务请细阅综合文件,包括收购守则独立董事委员会之推荐建议函件以及独立财务顾问就要约致收购守则独立董事委员会之意见函件。

预期时间表

下文载列摘录自综合文件之要约预期时间表。下文所载时间表仅属指示性质，如有任何变动，要约人将予以公布。

综合文件及随附之接纳表格之寄发日期及要约之开始日期*（附注1）*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首个截止日期*（附注1及2）*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五）
于首个截止日期接纳要约之最后日期及时间（*附注2及3*）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时正前
在联交所网站登载要约于首个截止日期之结果及接纳踊跃程度之公布*（附注2）*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七时正前
寄发就于首个截止日期下午四时正或之前接获之有效接纳而应付之汇款之最后日期（假设要约于首个截止日期成为或宣布为无条件）*（附注3及4）*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要约可供接纳之最后日期及时间（假设要约于首个截止日期成为或宣布为无条件）*（附注3及5）*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时正前

在联交所网站登载要约于要约截止日期之结果之公布*(附注2)*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七时正前
寄发就于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时正前接获之有效接纳而应付之汇款之最后日期*(附注4及5)*	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星期四)
要约就接纳成为或宣布为无条件之最后日期及时间*(附注6)*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七时正前

附注:

1. 有条件之要约于综合文件之寄发日期作出,并于该日及自该日起直至首个截止日期下午四时正为止可供接纳,除非要约人根据收购守则修订或延长要约则作别论。待「金利丰证券函件」所载要约条件达成后,接纳要约一事将成为不可撤销亦不能收回,惟于综合文件附录一「撤回权利」一节所载情况则作别论。

2. 根据收购守则,要约初步必须于由综合文件寄发之日起计至少21日期间可供接纳。接纳要约之最后日期及时间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时正,除非要约人根据收购守则修订或延长要约则作别论。一份载列要约有否延期、修订或届满或者有否成为或宣布为无条件之公布将于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七时正或之前登载于联交所网站。倘要约于首个截止日期成为无条件,则一份载列要约结果之公布将于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七时正或之前登载于联交所网站。倘要约人决定延长要约,而有关公布并未载列下一个截止日期,则公司将于要约截止前以公布方式向尚未接纳要约之独立股东发出至少14日之通知。

3. 倘(i)八号或以上热带气旋警告信号或(ii)黑色暴雨警告信号：

(a) 于接纳要约之最后日期及于寄发就有效接纳要约而应付之汇款之最后日期本地时间正午十二时前任何时间于香港生效，但于正午十二时后取消，则接纳要约及寄发汇款之最后时间将仍为同一营业日下午四时正；或

(b) 于接纳要约之最后日期及于寄发就有效接纳要约而应付之汇款之最后日期本地时间正午十二时至下午四时正期间任何时间于香港生效，则接纳要约及寄发汇款（视情况而定）之最后时间将顺延至下一个在上午九时正至下午四时正期间任何时间并无悬挂该等警告之营业日或执行人员可能批准之其他日子下午四时正。

4. 就根据要约提呈之要约股份应付之现金代价（扣除卖方从价印花税后）汇款将以普通邮递方式尽快支付予接纳要约之独立股东，邮误风险概由彼等自行承担，惟无论如何须于无条件日期及登记处收到独立股东接纳要约之已正式填妥接纳表格以及所有所需有效文件日期（以较后者为准）后七个营业日内支付。

倘要约未有于由首个截止日期起计21日后就接纳成为无条件，则接纳要约之人士届时有权撤回其接纳。然而，此撤回权利只可于要约就接纳成为或宣布为无条件前行使。进一步详情请参阅综合文件附录一。

5. 根据收购守则，假设要约于首个截止日期在各方面成为或宣布为无条件，则要约其后应于至少14日内维持可供接纳。

6. 根据收购守则，除非执行人员同意，否则要约不得于由综合文件寄发之日起计第60日下午七时正后就接纳成为或宣布为无条件。倘收购守则所规定期间之结束日期并非营业日，则该期间将延长至下一个营业日。因此，除非要约已事先就接纳成为或宣布为无条件，或在执行人员同意下延长，否则要约将于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七时正后失效。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接纳要约及寄发汇款之最后时间并无于上述日期及时间落实，则上述其他日期或会受到影响。预期时间表如有任何变动，要约人及公司将尽快以公布方式通知股东。

本联合公布所述所有日期及时间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时间。

警告：要约属有条件。倘要约人于首个截止日期下午四时正（或要约人可能根据收购守则决定之其他时间）或之前根据要约接获之有效接纳所涉及之股份总数连同于要约前或要约期内已拥有及已收购或同意收购之股份，并无使要约人、綦先生及与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动之人士持有公司超过50%表决权，则要约不会成为无条件。

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于买卖公司之证券时务须审慎行事。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如对本身状况有任何疑问，应自行谘询专业顾问。

承董事会命
耀莱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綦建虹

承董事会命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唐启立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于本联合公布刊发日期，公司有三名执行董事、三名非执行董事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唐启立先生、郑浩江先生及朱雷先生。非执行董事为张思坚先生、高煜先生及綦建伟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为蔡思聪先生、林国昌先生及李镜波先生。

董事愿就本联合公布所载资料（有关要约人或其任何联系人及与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动之人士之资料除外）之准确性共同及各别承担全部责任，并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确认就彼等所知，本联合公布所表达之意见（由要约人或其任何联系人及与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动之人士所表达之意见除外）乃经审慎周详考虑后达致，且本联合公布并无遗漏其他事实，足以致令本联合公布所载之任何陈述产生误导。

于本联合公布刊发日期，綦先生为要约人之唯一董事。

要约人之董事愿就本联合公布所载资料（有关集团及与其一致行动之人士之资料除外）之准确性承担全部责任，并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确认就彼所知，本联合公布所表达之意见（由集团及与其一致行动之人士所表达之意见除外）乃经审慎周详考虑后达致，且本联合公布并无遗漏其他事实，足以致令本联合公布所载之任何陈述产生误导。